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肇国税发[1996]005号

关于对林场的“包青山”征收增值税问题批复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你局德国税函[1995]131号请示悉。关于林场的成材林以发包或投标形式给个体经营者经营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省国家税务局粤国税发[1994]040号《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包销不包种经营原木产品的个体经营者，应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此复。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林场 增值税 批复

抄 报：省国税局流转税处
报 送：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

校对：赖 泳 打字：邓丽群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

007105

拟稿单位	流转税管理科	拟稿时间	1996年1月4日
拟稿人	郑永玲	缓急程度	秘密等级
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	郑永玲 11.4	核稿 意见	郑永玲 1.4
局领导 审批			
文件编号	肇国税发 [1996] 005号	印发份数	12
主送单位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抄报(送)单位	省国税局(流转税处)、 抄送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主题词	林均 林均经营 批复		
打 印	校 对		

关于对林均的“包青山”征收增值税问题批复

你局德国税函[1995]131号请示悉。关于林均的成材林以发包或投标形式给个体经营者经营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我们认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章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省国家税务局粤国
税发〔1994〕040号转发~~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
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包销不包种
经营原木产品的个体经营者，应作为增值税的
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此复。

一九九六年一月 日

陈子良阅。

12.14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文件

德国税函(1995)131号

请流转税科是

陈子良阅 12.14

关于对林场的“包青山”征收增值税的请示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

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营方式的变化,林场的成材林以发包或投标形式给个体经营者经营,即“包青山”。我们认为“包青山”已进入了流通环节,原木再不是林场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故此,对“包青山”的个体经营者经营的原木产品能否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

请速批复。



德庆县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四日